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96号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及热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轻量化底盘

系统产能 610 万套/年、新增内饰功能件产能 310 万套/年、新增热管理系统产能 130 万套/年，也将提升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基于汽车线控转向系统和空气悬架的研发能力。2) 对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变更为“轻合金副车架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潜在影响，并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产品选择、实施地点安排的主要考虑；宁波相关募投项目之间以及与现有业务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发行人在智能驾驶产品的核心技术积累以及人员储备情况，智能驾驶项目实施的可行性。（3）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当前产能、已规划项目产能情况以表格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5）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相关决策是否谨慎，变更后是否用于非资本性支出。（6）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

(5)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的商誉余额为 20,924.16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购浙江拓为、四川迈高和重庆拓普三家公司所形成。申请人 2019 年、2021 年分别计提了 3,347.48 万元、4,463.35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2020 年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收购原因、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等说明商誉形成情况及收购定价公允性，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有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商誉减值假设数据与实际发生数据之间的差异说明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2020 年未对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或人为调节计提时点等情形，报告期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因素或标准是否一致，2022 年及以后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102.76 万元、424,825.80 万元、583,156.73 万元、660,336.8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73.78 万元、94,399.34 万元、199,064.75 万元、342,693.18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40.53%、42.86%、41.87%、39.46%。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进度、在建工程账龄情况、预计转固项目情况，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2）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78.62 万元、150,275.18 万元、229,698.38 万元和 292,951.77 万元，主要构成为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482.45 万元、3,831.28 万元、5,822.53 万元和 6,386.40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3.67、4.83 和 3.30，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2）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境外销售收入为 113,258.54 万元、

165,751.99 万元、275,610.24 万元和 350,971.26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3%、25.46%、24.04%和 31.61%；
2) 报告期各期内，申请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452.48 万元、57,468.28 万元、97,059.43 万元、117,394.82 万元；2) 报告期各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1%、21.16%、19.57%和 21.17%，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并且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和货运成本也上涨明显，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收入占比等，中美贸易摩擦、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汇率波动、年降政策等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替代程序、结论。（2）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对特斯拉的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内，对特斯拉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20.08%、36.36%、39.53%，呈现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对特斯拉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特斯拉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和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3,167.97 万元，系对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申请人认为此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具有紧密联系，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2）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3）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董事会前 6 个月内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9,368 万股，其中 20,000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请发行人说明：迈科香港股票质押的原因，以及质押金额的具体用途，并结合质权实现形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偿还股票质押债务的能力以及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

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13日印发
